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板簡字第1818號

原　　告　鍾虎君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文君
被　　告　奕展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奕成
訴訟代理人　劉倢文
　　陳佳帷
被　　告　蔡登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劉旂瑋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文君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鍾虎君新臺幣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黃文君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捌萬元為

原告黃文君、以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告鍾虎君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訴之聲明第一、二項關於利息起算日原為均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算，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算，核屬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爰准變更前揭聲明，合先敘明。

二、被告蔡登閔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被告蔡登閔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㈠被告蔡登閔於民國113年9月3日17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國道3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南向44公里外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原告黃文君所有且搭乘由原告鍾虎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將系爭車輛往前推撞前方由訴外人張廷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造成系爭車輛遭受前後夾擊而嚴重受損。

㈡系爭車輛自113年9月3日事故發生當日拖至LEXUS原廠留置、估價、維修，至113年9月28日維修完畢交予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原告黃文君共計25日之期間，原告黃文君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以同廠牌代步車1日新臺幣（下同）2,600元計算，被告應賠償不能使用車輛之所失利益65,000元（計算式：2,600元×25＝65,000元）。又系爭車輛經鑑價減損價值新臺幣(下同)80,000元（原證四）；另原告鍾虎君並因此支出鑑定費用5,000元。亦應由被告負擔。

㈢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且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之僱用人，祇須外觀上行為人係為其服勞務即足（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判決要旨參照）。蓋本件事故發生時，肇事車輛之車身上載有「奕展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奕展公司）之名稱，其外觀上足認被告蔡登閔斯時駕駛肇事車輛係為被告奕展公司執行職務中，是被告奕展公司自應就被告蔡登閔上開不法侵害原告之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

㈣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文君1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鍾虎君5,000元，及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四、被告奕展公司則辯以：被告蔡登閔並非被告公司員工，其於事故發生當時駕駛肇事車輛，係為其任職之乘益運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乘益公司)執行職務，且乘益公司負責人陳建智與被告員工杜嘉偉共同隱瞞被告而擅自使用肇事車輛，被告係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始知上情，與被告無關，是應對上開交通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依法應為蔡登閔及其雇主乘益運能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就所屬員工使用肇事車輛，均規定須依被告公司內部規範辦理。陳建智係與被告員工杜嘉偉於被告不知情下，故意規避被告公司查核並隱瞞擅自使用肇事車輛之事實，此故意隱瞞行為為被告無法預見及控制，無涉於被告選任員工杜嘉偉及監督其職務執行之注意義務各等語。

五、經查：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LEXUS原廠估價單、維修發票單據、LEXUS原廠服務人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函暨統一

發票各1紙、肇事車輛外觀照片2幀（原證五）等件為證，而被告蔡登閔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至被告奕展公司雖以前詞置辯，惟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之車身上載有奕展物流有限公司之名稱，其外觀上足認被告蔡登閔斯時駕駛系爭車輛係為被告奕展公司執行職務中，是被告奕展公司自應就被告蔡登閔上開不法侵害原告之行為，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4029號交通過失傷害偵查卷宗查明屬實（偵卷第11頁）。是被告奕展公司所辯，難認有據，無可採取。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奕展公司因受僱人即被告蔡登閔過失致原告黃文君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揆諸前揭規定，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茲審酌如下：

⑴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減損價值80,000元及原告鍾虎君因此支出鑑定費用5,000元部分：

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104年度台上字第5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因被告之前開過失行為而受損，其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而系爭

車輛雖經修復，惟未來買賣交易上確實可能因交易相對人對系爭車輛曾經發生事故是否因此影響使用期限存有疑慮，導致系爭車輛交易價值降低，與一般車輛因時間經過之自然耗損影響市價並不相同，此可由中古車交易市場對於中古車是否曾經發生事故，為影響價格重大因素之一可得證明，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修復後，另所減少之交易價值損失，即非無據。

②原告黃文君主張系爭車輛減損價值8萬元，業據提出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價報告書在卷可稽（卷第32頁），該鑑價報告書就系爭車輛受損部位、修復照片並佐以系爭車輛基本車籍資料進行評估認定系爭車輛車輛價值減損，其評估方式尚屬嚴謹，是該鑑價報告應堪採信，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價值減損8萬元，應屬可採。

③鑑定費用5,000元部分：

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原告鍾虎君主張為確認系爭車輛減損之價值而支出鑑定費用5,000元，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證（卷第45頁），當屬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堪認有據，為可採取。

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25日），原告黃文君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所失利益65,000元（計算式：2,600元×25＝65,000元）部分：未據原告舉證證明以實其說，難認有據，無可採取。

㈢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文君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鍾虎君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又琳